

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耗 说明和节能承诺

我单位拟建设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，计划于2025年9月完工，主要建设规模占地面积74621.37平方米，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，主要用能设备为环保设备、抛丸机、喷涂线。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97.4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1437.36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电力消费量约460万千瓦时。

项目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号）要求，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，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鲁军峰

联系方式：15581373332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

鲁军峰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